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各類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題解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一作文：太湖石因頑固而受重視，天空雲彩因變化而受注目。面對人生抉擇時，變與不變，見仁見智。當如何處理？考驗個人智慧。試以「堅持與變通」為題，寫作論說文一篇。

二公文：請試擬交通部致民用航空局、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函：為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競爭力，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以吸引各國觀光客，應督促所屬注意執勤時之工作態度，並加強教育訓練。

乙、測驗部分：

依下文回答第 1.題至第 4.題

晉文公出，會欲伐衛。公子鋤仰天而笑，公問何笑。曰：「臣笑鄰之人有送其妻適私家者，道見桑婦，悅而與言。然顧視其妻，亦有招之者矣。臣竊笑此也。」公寤其言，乃止，引師而還。未至，而有伐其北鄙者矣。

（《列子·說符》）

- (A) 1.本文中公子鋤之言的意旨與下列哪一個選項最為相近？(A) 螳螂捕蟬，黃雀在後 (B) 敝帚自珍，貽笑大方 (C) 金玉其外，敗絮其中 (D) 以暴易暴，無法止戰。
- (B) 2.根據本文所述，哪一個人最有遠見？(A) 晉文公 (B) 公子鋤 (C) 鄰人妻 (D) 採桑婦。
- (A) 3.根據本文所述，下列哪一個最為正確？(A) 以「桑婦」比喻「衛」 (B) 以「招之者」比喻「公子鋤」 (C) 以「鄰人妻」比喻「晉文公」 (D) 以「鄰之人」比喻「伐其北鄙者」。
- (D) 4.文中「悅而與言」，含有何意？(A) 不恥下問 (B) 寒暄問候 (C) 平易近人 (D) 勾引搭訕。
- (D) 5.余光中〈我的四個假想敵〉：「人生有許多事情，正如船後的波紋，總要過後才覺得美的」，下列選項，何者近於此意？(A) 如此人間悔有情 (B) 悔當初不把雕鞍鎖 (C) 漸行漸遠漸無書 (D) 當時只道是尋常。
- (A) 6.下列文句，與孔子所言：「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意涵最接近的是：(A) 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荀子·勸學》）(B) 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魏徵〈諫太宗十思疏〉）(C) 共輿而馳，同舟而濟；輿傾舟覆，患實共之（《後漢書·朱穆傳》）(D) 石可破也，而不可奪堅；丹可磨也，而不可奪赤（《呂氏春秋》）。
- (A) 7.請將下列詞語按照時間先後順序，由早到晚排列：①亥時②晡時③亭午④平旦⑤初更：(A) ④③②⑤① (B) ⑤③②④① (C) ④③⑤②① (D) ③②①④⑤。
- (D) 8.下列各選項的句意，詮釋最適切的是：(A)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意近「桃李不言，下自成蹊」(B) 「魚游於沸鼎之中，燕巢於飛幕之上」，意近「虎嘯風生，龍吟雲萃」(C) 「大行不顧細謹，大禮不辭小讓」，意近「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D) 「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意近「誠於中，形於外」。
- (B) 9.下列各組文句前後引號內的詞語，借代的事物明顯不同的是：(A) 「回祿」睚眦揚紫煙，此中豈是久留處／因「祝融」肆虐，這些人無家可歸 (B)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為君開 (C)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

D) 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

(B) 10. 楊醫師醫術高明，視病如親，如果要送他一塊題匾，下列選項較不適合的是：(A) 杏林春暖 (B) 杏壇之光 (C) 痾瘵在抱 (D) 妙手回春。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警察人員考試（各類科）

「法學知識與英文」題解

- (C)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之規定，何種經費應優先編列？(A)國防經費(B)經濟發展經費(C)國民教育經費(D)政黨補助經費。
- (B) 2.依憲法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A)以憲法定之(B)以法律定之(C)以法規命令定之(D)以行政規則定之。
- (B) 3.我國憲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係以下列哪一種方式為之？(A)人民於法律所定範圍內方享有憲法所列之各項自由權利(B)憲法所定之人民各項自由權利受憲法直接保障，國家僅能於不違憲的範圍內，以法律限制(C)人民自由權利既受憲法保障，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D)憲法所定之人民各項自由權利，經大法官確認者方受憲法直接保障。
- (C) 4.憲法修改應使國民預知其修改之目的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故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應公告多久？(A)一個月(B)三個月(C)半年(D)一年。
- (B) 5.審計長完成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後，應提出審核報告於：(A)監察院(B)立法院(C)行政院(D)司法院。
- (B) 6.中華民國國民至少年滿幾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A)年滿18歲(B)年滿20歲(C)年滿16歲(D)年滿23歲。
- (D) 7.下列有關秘密通訊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A)郵政法規定郵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信件(B)電信法規定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C)刑法規定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者，予以處罰(D)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A) 8.提審制度是下列哪一階段之程序保障？(A)逮捕程序(B)再審程序(C)審判程序(D)上訴程序。
- (B) 9.關於我國國家賠償之方法，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B)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C)由賠償義務機關決定(D)國家賠償與民事賠償之方法相同。
- (B) 10.各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5%以上者，其得票數不列入政黨比例代表制名額之計算，此一規定與選舉的何種原則有關？(A)普通原則(B)平等原則(C)直接原則(D)秘密原則。
- (C) 11.下列有關國家賠償之賠償請求權人之敘述，何者正確？(A)外國人不得請求(B)法人不得請求(C)反射利益受侵害者不得請求(D)僅被害人得請求。
- (B) 12.政府為了闢建公共設施徵收人民土地，但不給予任何補償，主要係違反憲法何項權利之保障？(A)生存權(B)財產權(C)工作權(D)程序基本權。
- (C) 13.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係由何者所提出？(A)人民連署(B)國民大會(C)立法院(D)監察院。
- (D) 14.行政院副院長的任命程序是：(A)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B)總統提名，行政院院長同意任命(C)行政院院長直接任命(D)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 (C) 15.關於人民之納稅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所有關於稅務之事，皆須由法律明確定之，不得授權行政命令定之(B)特別公課之徵收，不受租稅法定原則之拘束(C)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的認定，不屬於租稅法定原則範圍內(D)人民得以國家機關未妥善運用稅款為由，拒絕繳納稅款。
- (D) 16.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法律上的效果不包括下列何者？(A)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B)行政上的罰鍰(C)行政上的申訴、訴願、行政程序(D)行政上的停業處分。

- (C) 17.遺囑人以第二遺囑撤回第一遺囑後，再以第三遺囑明示撤回第二遺囑時，則第一遺囑之效力如何？
 (A) 效力未定 (B) 視為撤回 (C) 有效 (D) 無效。
- (B) 18.保證契約的當事人為誰？(A) 債權人與主債務人 (B) 債權人與保證人 (C) 主債務人與保證人
 (D) 第三人與保證人。
- (D) 19.下列何者非屬著作財產權？(A) 著作公開展示權 (B) 著作公開上映權 (C) 著作出租權 (D)
 著作公開發表權。
- (A) 20.數人依法律規定，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通稱為：(A) 連帶債權 (B)
 (C) 債權之準共同共有 (D) 債權之準分別共有。
- (B) 21.有關權力分立原則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權力分立制度係法國政治思想家洛克所集成建構 (B)
 (C) 現代權力分立原則禁止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抽象的規範 (D) 法律既是民意代表所制定，一定會符合公平正義。
- (D) 22.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行為之處罰，若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得類推適用相類似的規定 (B)
 (C) 主刑的種類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和罰鍰 (D) 甲開車不慎擦撞他車，無人傷亡。因刑法不處罰過失毀
 損，所以甲的行為在刑法上不受處罰。
- (B) 23.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乃
 下列哪一項原則的實現？(A) 法律保留原則 (B) 比例原則 (C) 執行法定原則 (D) 合目的性
 原則。
- (B) 24.依司法院釋字第645號解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
 ，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顯已逾越下列何種原則？(A) 法律保留原則 (B) 權力分立原則
 (C) 依法行政原則 (D) 平等原則。
- (C) 25.非醫師的甲唆使醫師乙洩漏其病患丙之病歷資料，乙在未經丙之同意且無任何正當理由的情形下，將
 丙的病例予以洩漏。甲與乙有何刑責？(A) 甲與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共同正犯 (B) 甲成立
 洩漏業務秘密罪的間接正犯，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幫助犯 (C) 甲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教唆犯
 ，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正犯 (D) 甲不成立犯罪，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正犯。
- (D) 26.區分原則法與例外法的實益何在？(A) 原則法如有修改，效力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B) 例外法如
 有修改，效力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C) 原則法必須從嚴解釋，不得類推適用 (D) 例外法必須從
 嚴解釋，不得擴張或類推適用。
- (A) 27.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自第七屆起，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立法委員，係如何選舉之？(A) 依
 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 (B) 依據各政黨區域立委選舉結果得票數比例分配 (C) 由僑居國外國民返國
 投票選舉 (D) 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海外國民進行不在籍投票。
- (D) 28.我國憲法中未明文規定，但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仍屬人民之基本權利者為：(A) 參政權 (B) 工
 作權 (C) 人身自由 (D) 資訊隱私權。
- (C) 29.依據地方制度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
 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B)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
 者，稱自治條例 (C) 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章 (D) 自治條例
 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 (A) 30.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彈劾總統應由下列何機關審理之？(A) 司法院大法官 (B) 監察院 (C)
 國民大會 (D) 立法院。
- (C) 31. _____ in Taipei is becoming much more convenient with the newly built Mass Rapid Transit.
 (A) Passenger (B) Traffic (C) Transportation (D) Vehicle
- (B) 32. Native Americans have a cultural _____ that extends back over 1,000 years.

- (A) average (B) heritage (C) exchange (D) visage
- (A) 33. Do not expect John to apply for a visa. Too much paperwork can overload him.
 (A) John might not be able to get a visa because he does not like to fill out many forms.
 (B) John fails to get the visa because he forgets to bring the papers with him.
 (C) John does not expect to have a good job because it is quite demanding.
 (D) John is overwhelmed with the questions ask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
- (C) 34. Microsoft's Windows are the computer software _____ that I am most familiar with.
 (A) bandages (B) barrages (C) packages (D) personages
- (D) 35. If a professor uses others' essays without documentation, he will be accused of _____ and expelled out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 burglary (B) counterfeit (C) ghostwriting (D) plagiarism
- (D) 36. In his childhood, his family lived in an inner city where parents were _____ by bad housing and shortage of money.
 (A) anticipated (B) backfired (C) committed (D) depressed
- (B) 37. By learning to express _____, to show thankfulness to people, people can become more satisfied with their daily lives.
 (A) hostility (B) gratitude (C) intimacy (D) fantasy
- (D) 38. Jenny is very kind to her next-door neighbor, _____ her neighbor is not easy to get along with.
 (A) besides (B) except (C) even (D) even though
- (A) 39. I'll go to the library later today, if I _____ the time.
 (A) have (B) had (C) am having (D) will have
- (D) 40. Fat people must be careful because obesity is on its way to _____ smoking as the number one killer in many countries.
 (A) progressing (B) regressing (C) transacting (D) surpassing
- (B) 41. _____ its cost, the office ladies still dream of owning a designer bag.
 (A) Except (B) Despite (C) Even if (D) Owing to
- (A) 42. For many people, there seemed to be no escape from poverty.
 (A) It seemed that many people could not change their impoverished condition.
 (B) Many people found little difficulty in getting rid of poverty.
 (C) Many people were poor, and they found no way to get away from the rich.
 (D) It seemed that many people found no way to help those poor people.

Someone in Hollywood should snap up the movie rights to the backstory of *Falcarius utahensis*, the 125 million-year-old dinosaur with 10-cm claws and spoon-shaped molars _____ 43. _____ last week. Scientists say it offers the first glimpse into how dinos made the _____ 44. _____ from small, agile meat eaters to elephant-size vegetarians. *Falcarius*, as it turns out, was dug up by a black-market fossil collector named Lawrence Walker, who found it on US government land in Utah while digging at night under a tarpaulin. Convinced he was onto something big, the poacher tipped _____ 45. _____ a paleontologist he knew, James Kirkland, and led him to the site. Kirkland tried to protect his source but, asked under oath how the dinosaur was discovered, reluctantly _____ 46. _____ Walker in. Kirkland got his 15 minutes of fame last week. Walker served five months in prison.

- (B) 43. (A) concealed (B) unveiled (C) restored (D) explored
- (C) 44. (A) movement (B) flowing (C) transition (D) gap
- (A) 45. (A) off (B) over (C) up (D) into
- (D) 46. (A) handed (B) told (C) took (D) turned

As little as thirty years ago, few people questioned the gender roles that had prevailed for centuries.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was that a woman's place was in the home and that a man's main responsibility to his family was to put food on the table. In the 1970s and 1980s, however, greater numbers of working women meant that men were no longer the sole breadwinners. A father's emotional involvement with his family also became more important. Forty years ago, almost no husbands were present in the delivery room when their wives gave birth. Today, it is generally expected for male partners to attend childbirth classes, to be there for the delivery, and to take more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 rearing than their fathers or grandfathers did.

In addition to society's changing views of the role men play in relation to childcare, social scientists also found that the presence of the father in the home can contribute to lower juvenile crime rates, a decrease in child poverty, and lower rates of teenage pregnancy. Differences in parenting styl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are also believed to contribute to children's ability to understand and communicate emotions in different ways. The research supports the claim that the absence of a father in the family is the single biggest problem in modern society.

- (A) 47. Forty years ago, a father usually _____ .
(A) won bread for his family (B) attended childbirth classes
(C) educated his children (D) stayed at home
- (B) 48. The father's presence at home does NOT contribute to _____ .
(A) lower juvenile crime rates
(B) more serious family violence
(C) a decrease in child poverty
(D) children's better development
- (C) 49. Children under the care of both parents develop good ability to communicate emotions because _____ .
(A) there are more conflicts in the family
(B) there are two breadwinners in the family
(C) there are two parenting styles in the family
(D) there are fathers and grandfathers in the family
- (B) 50. The author would agree that _____ .
(A) the increased number of working women brings about serious problems in childcare
(B) contemporary men take more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care than their fathers
(C) a father's emotional involvement with his family is not as important as a mother's
(D) a mother's emotional involvement with her family is not as important as a father's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保安警察學」題解

- (B) 1.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所謂「主管機關」所指為何？
(A) 內政部警政署 (B) 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C) 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駐（派出）所 (D) 集會、遊行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註：集會遊行法第3條。】
- (A) 2.主管民防行政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單位？(A) 內政部 (B) 國防部 (C)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D) 國家安全局。
【註：民防法第3條第1項。】
- (#) 3.警察機關發現政黨及任何人，於選舉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應如何處理？(A) 立即蒐集情報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B) 通報當地選舉委員會之監察人員處理 (C) 通報當地選舉委員會之主任管理員處理 (D) 通報當地選舉委員會之行政人員處理。
【註：本題一律給分。】
- (A) 4.集會、遊行負責人之職權，不包括下列何者？(A) 應協助警察疏導交通及處理事故 (B) 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C)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得予以排除 (D) 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因故不能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註：集會遊行法第19~21、24條。】
- (C) 5.機關團體因警衛之需要，得請求派駐警衛，其有置槍之必要，應檢同員工名冊，報由警察機關核轉那個機關核准？(A) 縣市政府 (B) 內政部警政署 (C) 內政部 (D) 國防部。
【註：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3條。】
- (B) 6.特種勤務道路警衛段，指揮官為：(A) 警察局長 (B) 警察分局長 (C) 分駐（派出）所所長 (D) 憲兵隊隊長。
- (D) 7.針對特定人或特定處所實施的警戒衛護措施，其目的在排除一切危害，以保障其安全之勤務係何種勤務？(A) 警備勤務 (B) 守望勤務 (C) 警戒勤務 (D) 警衛勤務。
- (A) 8.依據「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勤務時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A) 保安警察依其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主導地位 (B) 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 (C) 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D) 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相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註：警察法第6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
- (D) 9.保安警力隊形之運用，下列何者非屬防衛隊形？(A) 二線防衛隊形 (B) 兩面防衛隊形 (C) 四面防衛隊形 (D) 梯次隊形。
- (C) 10.負責中央憲政機關之安全警衛事項，是何單位掌理？(A)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B)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C)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D)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註：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規定第3點。】
- (B) 11.保安警察工作就其性質而言，可分為「維護性」的保安警察工作與「管制性」的保安警察工作，下列何者為「管制性」的保安警察工作？(A) 警衛勤務 (B) 遊民查處 (C) 警戒勤務 (D) 警備勤務。
- (B) 12.依據「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有關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中，何種不屬於事前階段處理程序？(A)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 (B) 成立指揮所 (C) 建立聯繫對口管道 (D) 積極

進行政策宣導。

【註：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

- (D) 13.下列何種身分的人入出我國山地管制區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入山許可？(A) 入山巡迴醫療之外國醫生 (B) 本國人從事登山活動 (C) 本國人入山參加婚宴者 (D) 戶籍設在山地管制區之本國平地人民，入出其戶籍所在地之山地管制區者。

【註：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6、8、9、13點。】

- (B) 14.非法製造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被科處何種罰責？(A) 罰金 (B) 罰鍰 (C) 拘役 (D) 有期徒刑。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3項。】

- (C) 15.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之槍砲、彈藥遺失者，持有人應連同執照向戶籍所在地之何機關報繳執照？(A) 縣(市)政府 (B) 鄉(鎮)公所 (C) 縣(市)警察局 (D) 警察分局。

【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

- (B) 16.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枝之玩具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應依何種法律處罰？(A) 「刑法」 (B) 「社會秩序維護法」 (C)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D)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 (A) 17.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者，由下列何者公告查禁？(A) 內政部及經濟部會銜 (B) 內政部及法務部會銜 (C) 內政部及財政部會銜 (D) 內政部。

【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之1第1項。】

- (D) 18.意圖營利，未經許可製造衝鋒槍、手槍、炸彈販售給幫派集團，最高可判處之刑責為？(A) 3年以上有期徒刑 (B)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C) 無期徒刑 (D) 死刑。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

- (B) 19.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槍彈刀械，由警察機關收繳後，應如何處置？(A) 應由各列管之警察機關銷毀之 (B) 應由各列管之警察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之 (C) 應由各列管之警察機關送交內政部指定之適當單位銷毀之 (D) 應由各列管之警察機關送交國防部指定之兵工單位銷毀之。

【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

- (A) 2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A) 縣(市)政府 (B) 縣(市)警察局 (C) 警察分局 (D) 分駐(派出)所。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3條。】

- (D) 21.我國設置「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的法源依據為下列何者？(A) 「警察法」 (B) 「國家公園法」 (C) 「野生動物保護法」 (D)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註：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5條。】

- (A) 22.未經許可，而擅自進入山地管制區者，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A) 即開具勸離通知書，限期出山 (B) 直接強制驅離 (C) 逕予移送法辦 (D) 即以口頭警告。

【註：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22點。】

- (C) 23.山地管制政策之法源為何？(A) 「社會秩序維護法」 (B) 「森林法」 (C) 「國家安全法」 (D) 「警察法」。

【註：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項。】

- (C) 24.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幾日前送達受召集人？(A) 3日 (B) 7日 (C) 10日 (D) 14日。

【註：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第1項。】

- (C) 25.縣(市)警察局所屬執行行情傳遞任務的單位為何？(A) 保防室 (B) 刑警隊 (C) 民防管制中心

(D) 保安民防課。

【註：臺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第3點。】

(A) 26.警察機關落實政令執行、檢討勤務缺失，主要係透過勤前教育，對服勤人員施教，以利勤務執行。有關警察勤前教育實施方式，何者為非？(A) 分局聯合勤教以每一週實施一次為原則 (B) 勤教實施單位人數六人以下，四人以上者，隔日實施 (C) 三人以下、山地及離島基層單位勤務單純者，每週實施兩次 (D) 勤教實施單位人數在七人以上，每日需實施勤教。

【註：參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伍、工作項目及執行要領」。

(B) 27.警察對於民眾之違法或違規，應有「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有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觀念，以符合民眾之期許，此種法律原則，稱為：(A)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B) 平等原則 (C) 誠信原則 (D) 責任原則。

【註：參行政程序法第六條。】

(C) 28.警察勤務指揮中心係主官第二辦公室，轄區之治安狀況皆透過勤務指揮中心適時的指揮、調度、管制，讓有效的警力達到最大效能。依九十八年「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下列敘述警察勤務指揮中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何者有誤？(A) 從中央到地方依層級設置三級勤務中心 (B)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依實際情形，實施三級開設 (C) 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必須立即先以電話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並於案發二小時內立即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 (D)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每週定期會議不得少於二次。

【註：警察局應立即先以電話向警政署報告，並於案發三十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警政署勤指中心，同時於接獲報案二小時內結報。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十三點。】

(C) 29.下列有關警察分駐（派出）所之任務及功能規定敘述，何者為非？(A) 分駐（派出）所係屬分局勤務機構，結合數個警勤區之聯合勤區為其轄區 (B) 分駐（派出）所主管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規劃警勤區個別勤務及各項共同勤務，並顯示於勤務分配表 (C) 民眾對於警察執勤不力，可至分駐（派出）所請願，以維護自身權益 (D) 此勤務機構，對外不能行文。

【註：請願需向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為之，然警察分駐（派出）所不屬於行政機關，因此不是請願的對象。】

(D) 30.新聞輿論影響大眾的觀感，警察偵辦案件於偵查終結前，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於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下列何者情況是不被允許？(A) 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B)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C)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D)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足以認為犯罪嫌疑人犯罪手法，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得詳細描述其犯罪行為過程。

【註：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四點。】

(B) 3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下列何者有權於必要時得指定臨檢場所或路檢點？①警察局長、②警察分局長、③交通警察隊長、④分局偵查隊長、⑤分駐（派出）所所長、⑥分局勤務管制中心主任。
(A) ②③⑥ (B) ①②③ (C) ①②⑤ (D) ①②④。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三項。】

(D) 32.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有關對「人」身分查證之規定，何者為非？(A) 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B) 由外部目視觀察或要求當事人提示，對內容進行盤問 (C) 於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人之物時，毋須徵求其同意，依法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服及所攜帶物品之外部 (D) 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四小時。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 (B) 33.警方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規定，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下列何者為前科素行查訪對象？
①強盜、②常業竊盜、③詐欺、④妨礙公務、⑤受毒品戒治人。(A) ①②③ (B) ①②⑤ (C) ③④⑤ (D) ①④⑤。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D) 34.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有關臨檢之規定，何者為非？(A)「合理懷疑」，係根據當時的事實，所做成的合理推論，認為有可能從事犯罪者，得查證身分(B)「有事實足認」，係依客觀可證明之事實有理由認為，而非僅憑主觀的臆測，而認為有可能從事犯罪者，得查證身分(C)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得查證身分(D)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以營業時間為必要，惟不得妨礙其營業。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四項。】

- (D) 35.下列何者是「守望」勤務工作項目？①通訊連絡、②傳達命令、③警戒、④警衛、⑤整理交通秩序。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②⑤ (D) ③④⑤。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

- (C) 36.加強實施警察常年教育，俾利培養員警正確人生觀，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之規定，何者為非？(A)常年訓練區分為一般及專案訓練(B)個人訓練內容包括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C)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十小時(D)特殊任務警力實施方式為基礎訓練、保持訓練、定期複訓。

【註：參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七條。】

- (B) 37.為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行政院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人員規範敘述，何者為非？(A)一般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B)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一週內，交政風機構處理(C)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D)公務員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註：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

- (B) 38.下列何者是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八年訂頒「安民專案執行計畫」之評核項目？①全般刑案、②暴力犯罪、③查緝毒品、④非法槍械、⑤詐欺案件、⑥竊盜案件。(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④⑤⑥ (C) ②③④⑤⑥ (D) ①③④⑤⑥。

- (D) 39.依「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何者為應審酌之情形？①罪名之輕重、②拘捕時之態度、③人犯精神狀態、④有無脫逃之意圖、⑤人犯身分地位、⑥人犯前科素行多寡。(A) ①④⑤⑥ (B) ②③④⑤ (C) ①②⑤⑥ (D) ①②④⑤。

【註：參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

- (A) 40.«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係依據下列何種法律而訂定之？(A)警察職權行使法(B)警察勤務條例(C)警察法(D)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一條。】

- (B) 41.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其中敘述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規定，何者為非？(A)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B)受毒品戒治人者，每半年實施查訪一次(C)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未在戶籍地時，應立即查明並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D)警察實施查訪，應在日間為宜。

【註：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 (C) 42.交通勤務警察對於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交通違規，以勸導替代舉發，下列何者為非勸導事項？(A)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B)

）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C）深夜時段（零至六時）違規併排停車（D）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規定。

【註：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

（B）43.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規定，警勤區員警必須製作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下列各項工作事項，何者為非？（A）為民服務意見表需載明有關訪詢犯罪預防之事項（B）意見表內之意見，由警勤區員警自行填寫（C）警勤區員警對於訪詢之意見表，需裝訂成冊保存（D）相關反映之意見，必須適當處置回應。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C）44.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中勤區查察勤務，每個月必須規劃多少小時以上，才符合規定？（A）二十小時（B）二十二小時（C）二十四小時（D）二十六小時。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

（C）45.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有關記事1、2之查訪規定，何者為是？（A）毒品調驗人口查訪，需每週實施一次（B）最近3年內有刑案紀錄資料者，列記事2（C）記事2人口，每三個月需訪查一次以上（D）治安顧慮人口列記事2。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四點。】

（C）46.警勤區基本資料為「一圖、二表、三簿冊」，何者為二表？（A）為民服務意見表、警勤區人口配置表（B）警勤區人口配置表、警勤區概況表（C）警勤區概況表、警勤區腹案日誌表（D）警勤區治安狀況統計表、警勤區腹案日誌表。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四十九點。】

（B）47.警勤區記事簿內除封面、交接登記表、記事卡目錄外，最重要的是記事卡，下列何者是記事卡來源？①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②前科素行資料、③刑事案件陳報單、④法院判決書、⑤警察職務報告書。（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②⑤（D）②③④。

【註：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五十七點。】

（C）48.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五年訂定「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規定中，針對警勤區及刑責區之具體做法，何者為是？（A）警勤區員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之記事卡資料僅需註記完整，不需黏貼相片（B）刑責區偵查佐每個月應主動聯繫警勤區佐警，核對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以掌握相關動向（C）分局每月至少一次應利用聯合勤教或其他集會場合，對於轄內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實施公開考詢或容貌辨識（D）發現治安顧慮人口，應依規定通報原戶籍地警察機關，如治安顧慮人口暫住轄內，依規定查訪外，不需要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

【註：參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參、具體作法之第七點。】

（D）49.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依九十四年「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下列何者非緊急查尋對象？（A）有自殺傾向者（B）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C）罹患重病者（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D）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者。

【註：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六點。】

（A）50.警察加強失蹤人口查尋，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以提升工作成效。有關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程序，何者為非？（A）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其他轄立即受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輸入「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B）尋獲他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撤尋（C）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或受（處）理案件，發現疑為失蹤人口時，應利用警用電腦追蹤查證（D）受理或撤銷失蹤人口報案電腦資料永久保存，其他書面資料保存十年。

【註：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五點。】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刑事鑑識人員、水上警察人員）

「犯罪偵查」題解

- (B) 1.下列有關執行圍捕任務時，封鎖現場之敘述，何者錯誤？(A)第一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B)封鎖現場應自內圈由小再慢慢擴大(C)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D)封鎖現場之目的係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
- (B) 2.電腦犯罪現場之處理，其首要步驟為何？(A)立刻關機，加封籤帶回處理，保全證據(B)監看電源，並禁止犯罪嫌疑人開關機或碰觸、插拔電腦，等待專業人員保存暫存資料(C)外加的USB硬碟可以先拔下(D)讓電腦所有人完成沒打完的指令。
- (C) 3.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之偵查，下列何者可作為研判「詐領保險金」案件之重要依據？(A)現場之輪胎痕跡(B)車輛之油漆碎屑(C)保險受益人與事故當事人之身分關係(D)保險公司業務人員。
- (D) 4.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適用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B)16歲之學生吸食三級毒品K他命，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C)16歲之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D)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逕行拘提，對7歲以上未滿14歲者，亦比照適用。
- (A) 5.下列有關偵查守則之敘述，何者錯誤？(A)偵查刑案應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不可受情報資料之影響(B)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民主、法治、科學、人權之原則(C)偵查刑案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D)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B) 6.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案件，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經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所稱之司法警察官，係指何種職務以上人員？(A)偵查佐(B)刑事小隊長(C)刑事分隊長(D)偵查隊長。
- (C) 7.非現行犯案件偵查過程，可區分為①移送法辦、②犯罪發生、③通知、詢問、拘提、逮捕犯嫌、④調查蒐證、⑤有罪判決等五階段，其先後順序為何？(A)④①②③⑤(B)②③①④⑤(C)②④③①⑤(D)④②③①⑤。
- (B) 8.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應於幾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及法院？(A)2日(B)3日(C)4日(D)5日。
- (C) 9.銀行搶匪要求在场者脫光衣服，目的在使他們因羞愧而無法清楚指出嫌犯的特徵，這是一種：(A)簽名特徵(Signature Aspect)(B)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C)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D)儀式行為(Ritual Behavior)。
- (C)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事項不包括：(A)受理各警察局重大案件之通報、列管(B)受理各警察局重大案件之更正、撤管(C)追查各警察局匿報、虛報案件內容、責任(D)詢明各警察局轉報案件內容、事項。
- (B) 11.執行攻堅圍捕行動，指揮官係關鍵人物，指揮權律定何者錯誤？(A)現場之指揮官，以到達現場最高階員警擔任(B)警察局刑警大隊長，係專業領導，到場後指揮權優於轄區分局長(C)各任務小組指揮官，由圍捕現場指揮官律定(D)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圍捕個案，指揮官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A) 12.毒品交易，以「信差」銷貨、「交通」負責交貨，而信差與交通互不認識，此種販毒方式，俗稱何者？(A)死轉手(B)活轉手(C)間接轉手(D)陌生轉手。

- (A) 13.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何者為情報布置重點諮詢地點？(A) 機車修理店 (B) 村長辦公室 (C) 超市 (D) 監獄。
- (D) 14.下列何者為現場處理調查組之任務？①採集各類跡證、記錄、包裝、封緘、②研判嫌犯進出路線、③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④觀察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⑤搜查現場相關處所，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A) ①②⑤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③④⑤。
- (B) 15.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製作之證物清單，應付與何人並請其簽名確認？(A) 現場指揮官 (B) 在場之證物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C) 任何一個在現場的人 (D) 製作清單者以外之現場勘察人員。
- (C) 16.司法警察對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為比對性侵害犯罪現場DNA之必要，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A) 血液 (B) 精液 (C) 唾液 (D) 胃液。
- (D) 1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組織條例設計與實際運作，任務重點不包括：(A) 特殊重大刑案之偵處 (B) 牽連廣泛、案情複雜案件之整合、對策、偵破 (C) 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工作之進行 (D) 各地區域性或個人權益之危害案件偵辦。
- (C) 18.「地區責任制」之原則與真切意義不包括：(A) 於轄區內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偵查行動 (B) 轄區內發生之案件由管轄機關主辦、主導偵查 (C) 犯罪情報蒐集工作、探訪行動或初步調查工作，未攜帶槍械者，亦須知會管轄機關為原則 (D) 越轄執行強制處分偵查動作，以事先通報為原則，並應注意辨識避免意外發生。
- (#) 19.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時，下列何者為錯誤？(A) 態度應誠懇和藹 (B) 本轄案件，受理後迅速反應處置 (C) 他轄案件，受理後作成紀錄備查 (D) 無論本轄或他轄案件，均應開立報案三聯單。

【註：本題一律給分。】

- (C) 20.現場可疑斑跡對四甲基聯苯胺血跡試劑呈陽性反應，僅可證明下列何項訊息？(A) 該斑跡是動物血 (B) 該斑跡是人血 (C) 該斑跡可能是血 (D) 該斑跡之血型。
- (C) 21.下列何者為搜索時不得扣押之物？(A) 持有人拒絕提出交付應扣押之物 (B) 搜索票未記載之應扣押之物 (C) 職務上應守秘密之公務員保管之物，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D) 來源不清楚之違禁物。
- (C) 22.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如證人有下列何者情形，應告知得拒絕證言？(A) 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友人 (B) 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四親等內之姻親 (C) 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三親等內之血親 (D) 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四親等內之血親。
- (D) 23.命案現場如發現煙灰缸內有疑似嫌犯遺留菸蒂5根，應如何採證？(A) 同一煙灰缸內菸蒂跡證應放入同一證物紙袋內封緘後送驗 (B) 以乾淨鑷子挑取其中2根菸蒂代表，放入同一證物紙袋內封緘後送驗 (C) 戴手套隨機挑3根菸蒂代表，放入同一證物紙袋內封緘後送驗 (D) 以乾淨鑷子分別採取，1根菸蒂放入1個證物紙袋內封緘，5個證物袋上均需註明同一煙灰缸內採取。
- (B) 24.現場勘察步驟原則，下列何者正確？(A) 由外(戶外)而內(戶內)，由遠(現場外圍)而近(現場為中心)，由低而高，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潛而顯 (B) 由外(戶外)而內(戶內)，由近(現場為中心)而遠(現場外圍)，由低而高，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顯而潛 (C) 由內(戶內)而外(戶外)，由近(現場為中心)而遠(現場外圍)，由低而高，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潛而顯 (D) 由外(戶外)而內(戶內)，由遠(現場外圍)而近(現場為中心)，由高而低，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顯而潛。
- (B) 25.現場屍體不完整時，應注意分析之邏輯順序為何？①全屍或殘骸、②殘骸清單、③切割屍體工具、④死後分屍或生前分屍、⑤被分屍或動物破壞。(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⑤④③ (C) ①②③⑤④ (D) ①②④③⑤。
- (A) 26.採取屍體指紋時，若其手指已乾扁皺縮時，可以如何處理以捺印較清晰之指紋？(A) 在手指指尖處或第一關節處注射熱水或甘油 (B) 將其手指浸泡福馬林10分鐘 (C) 用小火烤一烤 (D) 用消毒水浸泡10分鐘。
- (B) 27.犯罪嫌疑人利用中國移動的門號在臺灣漫遊時，可獲得下列何種資料？(A) 可以查到通聯，無法

獲得通訊內容 (B) 無法獲得通聯，可以監察通訊內容 (C) 可以查到通聯，也可以監察通訊內容 (D) 無法獲得通聯，也無法獲得通訊內容。

- (B) 28.有關簡訊之偵查，下列何者正確？(A) 簡訊無法通訊監察 (B) 簡訊是通訊監察內容的一部分 (C) 監察簡訊不必通訊監察書 (D) 簡訊無法得知被監察用戶所在位置。
- (A) 29.下列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敘述，何者錯誤？(A) 政風人員執行調查案件，可以在政府機關辦公室裝設竊聽器等監察器材 (B) 私人住宅可以遠距望遠鏡或遠距集音器蒐證 (C) 非私人住宅區域仍可使用監視錄影CCTV等設備，並得作為證據 (D) 不得採取侵入式監察。
- (D) 30.執行圍捕任務必須封鎖現場時，現場封鎖之範圍：(A) 現場周邊20公尺 (B) 現場周邊40公尺 (C) 初期不妨縮小，再逐步擴大 (D) 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
- (D) 31.偵查網路犯罪時，對所調查資料何者最不易遭竄改或隱匿？(A) 姓名 (B) 年籍資料 (C) Email位址 (D) 當時使用的IP與時間。
- (D) 32.下列關於證人的詢問，何者正確？(A) 證人推測之詞應予以詳細記錄，以協助發掘真相 (B) 證人係協助案件偵辦，顧及感受，不得請檢察官複訊 (C) 證人拒絕作證時，應立即解送檢察官訊問 (D) 詢問證人於必要時應予以錄音或錄影，對其重要陳述，應送請檢察官複訊。
- (A) 33.關於調查筆錄製作的敘述，何者錯誤？(A) 在職業部分，得僅記載工、商、軍等行業別 (B) 關於前科，應記載其曾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判決時間、判決法院及刑罰 (C) 教育程度則應記載其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畢業或肄業 (D) 住址如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時，應分別記載。
- (D) 34.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可以採取何種作為？(A) 逕行拘提 (B) 經警察局長同意，得予拘提 (C) 經警察分局長同意，得予拘提 (D) 必須檢附原送達證書、卷宗等相關資料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予以拘提。
- (C) 35.關於司法警察 (官)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詢問，何者正確？(A) 被告有數人時，為求效率，可以一起詢問 (B) 避免串供，除非詢問人員認為需要，被告不得要求對質 (C) 對於被告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不得拒絕 (D) 因錄音 (影)，所以任何情況下不得以文字詢問。
- (#) 36.下列何者情況所得之證據資料，有可能具有證據能力？(A) 司法警察未經犯罪嫌疑人同意夜間詢問而取得之自白 (B) 司法警察於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未踐行權利告知而取得之自白 (C) 司法警察未持有搜索票、亦未經被搜索人同意而搜索查獲之證物 (D) 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所取得之證言。

【註：本題答 (A) 或 (B) 或 (C) 均給分。】

- (B) 37.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決定權論述，何者正確？(A) 押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 (B) 拘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 (C)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決定 (D) 通緝書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決定。
- (C) 38.犯罪嫌疑人移 (函) 送法辦者，移 (函) 送單位於發文移 (函) 送翌日起幾日內，將該移 (函) 送 (報告) 書電子檔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A) 半日 (B) 1日 (C) 2日 (D) 3日。
- (C) 39.司法警察基於追查共犯或贓證物之必要，可向承辦檢察官借提羈押中之被告協助辦案，惟若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依照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規定，得將被告寄押於當地檢察署看守所，惟寄押期間為何？(A) 不得逾7日 (B) 不得逾5日 (C) 不得逾3日 (D) 不得逾1日。
- (B) 40.司法警察人員依法逮捕現行犯而認為得不予解送時，應經何人許可同意？(A) 地檢署外勤值班檢察官 (B) 地檢署內勤值班檢察官 (C) 地檢署檢察長 (D) 分局長。
- (B) 41.犯罪剖繪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刑事司法機關資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提供犯罪者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縮小偵查範圍 (B) 剖繪是在取代傳統的偵查技術，尋求突破性發展 (C) 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作為勤務部署的依據 (D) 提供偵訊建議，採取適當而有效的偵訊策略。
- (B) 42.犯罪剖繪的分析有一定的程序，依序為何？①蒐集資料 (犯罪、被害人、現場、環境)、②研判動機 (why)、③閱讀分析 (what)、④可疑嫌犯 (who)。(A) ①②③④ (B) ①③②④ (C) ①④②③ (D) ①④③②。
- (B) 43.民眾於他轄失竊機車，向戶籍所在地派出所報案時，員警請其前往失竊地管轄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行為，應如何究責？(A) 以虛報刑案究責 (B) 以匿報刑案究責 (C) 以誤報刑案究責 (D) 以遲報刑案究責。

- (D) 44.警察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並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或發言人核可後，就下列何事項適度發布新聞？(A)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白或自首及其內容(B) 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技巧及所得心證(C) 刑案現場採證資料(D)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 (D) 45.借用犯罪學的理論基礎，加上刑事偵查人員長久累積的實務經驗，透過刑案現場及作案手法(M. O.)的深入分析，以掌握犯罪者的心理痕跡及背景特徵，此為何種技術？(A) 刑案偵訊技術(B) 現場勘驗技術(C) 案件連結技術(D) 犯罪剖繪技術。
- (C) 46.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人逃亡國外時，應檢具相關涉案資料及彙集證據後，函送下列何機關，以利聯繫駐外單位及國外執法機構協助？(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B) 外交部(C)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D)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D) 47.下列何項作法不符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之作業規定？(A) 分駐(派出)所負責一般刑事案件基本資料之建立及上傳，其資料上傳後不得再自行更改(B) 分局偵查隊負責該分局直屬隊及所屬分駐(派出)所7日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C) 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該局直屬隊及所屬分局兩個月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D)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各分局、直屬隊兩個月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
- (B) 48.竊車勒贖案件仍經常發生，下列處理程序何者有誤？(A) 已報汽車失竊案件在先，應再次受理案件並合併前案更正為恐嚇案件(B) 為利於車輛尋回，以不干涉當事人匯款贖車為原則(C) 為利於蒐集恐嚇事證，應派員協助被害人電話錄音(D) 受理他轄案件，得由偵查隊函轉車輛失竊地偵辦。
- (D) 49.組織犯罪偵查策略中若對於犯罪組織成員由下而上，就個別犯罪案件實施蒐證、拘捕以達瓦解目的，這種偵查策略係屬於：(A) 企業化偵查策略(B) 擒賊擒王偵查策略(C) 開放監控偵查策略(D) 蠶食偵查策略。
- (A) 50.下列關於毒品犯罪偵查要領之敘述，何者正確？(A) 煙毒前科犯容易再犯，應長期監控(B) 以毒品為主，毒販為輔(C) 販毒組織鬆散，不宜安排內線(D) 現場查獲可疑毒品，應先代保管，等候正式鑑定報告。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公共安全、犯罪防治預防組、交通警察交通組、警察資訊管理、刑事鑑識、國境警察員、警察法制）

「警察法規」題解

(C) 1. 有下列何種情形，警察得使用警铐？(A) 對涉嫌違序人執行留置措施時 (B) 對酒醉倒臥路旁者執行管束時 (C) 精神病發作有攻擊毀損他人身體財物時 (D) 逕行通知涉嫌違序人到場時。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條。】

(C) 2. 關於中央與地方警察事權分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權，依憲法第一〇七條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B) 縣具有警政立法權與執行權 (C) 省轄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由市為之 (D) 鄉(鎮、市)有警政執行權。

【註：參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

(C) 3. 依警察法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下列何機關定之？(A) 各級政府 (B) 內政部警政署 (C) 內政部 (D) 行政院。

【註：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A) 4. 下列何者不得擔任集會遊行之負責人？(A) 未滿十八歲但已結婚之人 (B) 公職人員 (C) 被判處徒刑但宣告緩刑者 (D) 精神耗弱人。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條。】

(C) 5. 下列何者非屬使用警械所應遵守之原則？(A) 現場情狀須符合使用警械之時機要件 (B) 能用警棍制止違法行為者，即不得使用警槍 (C) 使用警械時，皆須依規定先對空鳴槍示警 (D) 非情況急迫注意勿傷及對方致命之部位。

【註：使用警械時，須依比例原則，視情況急迫程度使用警械，非皆須對空鳴槍示警。】

(C) 6. 行政執行有關費用之徵收，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即時強制不徵收執行費用 (B) 代履行之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C) 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徵收之全部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 (D) 怠金逾期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

(A) 7. 行政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管收期限原則上不得逾三個月 (B) 拘提管收之執行由法警為之 (C)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逾三次 (D) 公法債務因管收而免除。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

(D) 8. 人民因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遭受損失之相關補償規定，何者正確？(A) 損失補償請求，應向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 (B) 損失補償請求，應於知有損失後五年內提出 (C) 受害人有可歸責之事由者，應減免其數額 (D) 受損人民對於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

(C) 9.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之類型化措施？(A) 進入 (B) 驅離 (C) 裁罰 (D) 查證身分。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其中並無裁罰之類型化措施。】

- (D) 10.下列何者不是警察查證身分之法定職權措施？(A) 攔停盤查 (B) 檢查攜帶物 (C) 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 (D) 詢問住居所及活動目的。
【註：(D) 活動目的不是警察查證身分之法定職權措施。其餘選項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八條。】
- (C) 1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槍砲之定義，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具有殺傷力 (B) 可發射金屬或子彈 (C) 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D) 其種類包含機關槍、卡柄槍、瓦斯槍、麻醉槍、空氣槍等。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D) 12.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關於該槍枝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應由配偶繼續持有 (B) 任何人不得繼續持有 (C) 有繼承權之人均得繼續持有 (D) 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三項。】
- (A) 13.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於必要時得依法實施管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管束旨在暫時保護當事人 (B) 管束不得使用強制力 (C) 被管束人不服，不得救濟 (D) 警察得依管束之規定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
【註：管束旨在暫時保護當事人，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 (B) 14.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對於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B) 第三人又稱「臥底者」；若為證人時，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C) 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之資料，應經警察分局長或局長核准後實施 (D)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註：第三人又稱「線民」。】
- (D) 15.有關刀械許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撤銷許可者，刀械由內政部給價收購 (B) 銷毀許可證，由內政部警政署為之 (C) 申請人經判處徒刑確定者，應不予許可 (D) 刀械遺失，持有人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繳許可證。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 (C) 16.下列何者配用武器排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適用？(A) 射擊運動國手 (B) 原住民 (C) 駐衛警察 (D) 保全人員。
【註：駐衛警察依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 (C) 17.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不服行政執行機關所為決定或處置之救濟，不包括下列何者？(A) 聲明異議 (B) 訴願、行政訴訟 (C) 抗告 (D) 請求國家賠償。
【註：抗告並非行政執行法之救濟方式。】
- (B) 18.公務員明知人民有下列何種情事復予以包庇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A) 製造槍砲彈藥之主要零件 (B) 持有槍砲 (C) 攜帶刀械 (D) 買賣魚槍。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
- (A) 19.對於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假釋出獄後三年內 (B) 刑事裁判確定後三年內 (C) 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後三年內 (D) 流氓輔導期間內。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B) 20.下列何種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註銷或銷毀之？(A) 線民蒐集所得資料 (B) 公共場所監視錄影器所蒐集之資料 (C)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資料 (D) 參與遊行現場活動資料。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二項。】
- (B) 21.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 (B) 警察機關應以金錢補償該人民 (C)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決定不服者，直接提起行政

訴訟（D）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

- (C) 22.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有誤？（A）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B）警械之許可，內政部得授權警政署或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C）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拒捕匪徒之財產損失者，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D）員警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補償費用係由政府支付。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故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並不賠償拒捕之匪徒。】

- (A) 23.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異議（B）須以書面陳述理由，表示異議（C）由上級機關作成異議決定（D）對異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D)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有下列何種行為者，其法定刑得處死刑？（A）未經許可持有機關槍（B）未經許可製造獵槍（C）未經許可製造鋼筆槍（D）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未經許可出借馬槍。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 (B) 25.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之性質係屬於：（A）特別命令（B）法規命令（C）地方法規（D）行政規則。

【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之性質屬之。】

- (B) 26. 警察人員執勤時，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義務機關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該行為人求償？（A）以其行為出於過失者為限（B）以其行為出於故意者為限（C）以其行為係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D）不問出於故意過失者，均得求償。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 (C) 27. 經所屬單位申請獲准後，駐衛保全人員得持有下列何種警械？（A）拋射式電擊器（B）瓦斯警棍（C）防暴網（D）警銬。

【註：參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 (B) 28. 未經許可持有電擊棒，持有人應依何種法律處罰？（A）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B）警械使用條例（C）刑法（D）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擊棒屬於警械之一種，故應依該條例處罰。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雖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然題目之違法行為乃係「持有」，因此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故答案為（A）。本題為常考題型，須特別注意。】

- (C) 29. 警察機關調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使用強制力？（A）通知違序嫌疑人到場時（B）通知證人到場遭抗拒時（C）逕行通知違序現行犯到場遭抗拒時（D）違序嫌疑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時。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

- (C) 30. 集會遊行之申請，除有下列何種情形外，主管機關應予許可？（A）未依法定程式提出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B）主張罷免某官員（C）同一路線已有他人提出申請且經許可（D）遭停業之團體，以該團體之名義提出申請。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 (A) 31.主管機關受理臨時性集會遊行之申請，其法定處理期限為：(A) 二十四小時 (B) 二日 (C) 三日 (D) 二個月。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D) 32.下列何者無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適用？(A) 徵信社受客戶委託跟監追蹤被害人 (B) 外國人在酒店表演上空秀 (C) 縣議員在民宅職業賭場內賭博 (D) 吸食大麻。

【註：大麻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毒品，當適用該條例。】

- (A) 33.違序行為人有下列何種情形，減輕或免除處罰？(A) 自首 (B) 過失 (C) 年滿七十歲 (D) 未滿十八歲。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七條。】

- (D) 34.集會遊行負責人因集會遊行活動遭處罰鍰，依規定應如何救濟？(A) 向上級機關提出申復 (B) 向原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C) 經原主管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D) 經原主管機關向上級機關訴願。

【註：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處以罰鍰屬於行政處分，應依訴願法提起救濟。】

- (A) 35.人民不服警察機關處分，除可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外，還有哪些特別救濟制度？(A) 警察職權案件，當場提出異議 (B) 交通案件，向地方法院提起抗告 (C) 集會遊行案件，逕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 (D) 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向地方政府提起聲明異議。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

- (B) 36.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為收容習藝之對象？(A) 在公園任意裸體，不聽勸阻者 (B) 在營業場所意圖賣淫而拉客者 (C) 媒合暗娼賣淫者 (D)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

- (C) 37.關於行為不行為義務強制執行事由與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強制執行方法有直接強制及間接強制二種 (B) 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得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C) 依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移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D) 限期履行之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註：行政執行處乃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則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故 (C) 選項有誤。】

- (C) 38.關於直接強制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斷絕居所水、電能源為直接強制方法之一 (B) 行政機關直接強制前，毋須以書面限期履行 (C)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D) 委託第三人直接強制者，其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數額，命義務人繳納。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

- (B) 39.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應處以申誡或免除處罰？(A) 表嫂違序，為使其免罰而將之藏匿 (B) 為使表哥免罰而湮滅其違序之證據 (C) 冒用表哥身分證 (D) 意圖情敵受罰而誣告其違序。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

- (B) 40.警察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刪除該行為之處罰，救濟機關審理案件時應以何法為準據？(A) 行為時法 (B) 裁處時法 (C) 救濟時法 (D) 由裁處機關決定。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條。】

- (C) 41.下列何者屬妨害公務之違序行為？(A) 公然侮辱官署者 (B) 意圖滋擾而聚眾者 (C) 連續打一〇〇謊報災害者 (D) 未經申准，在辦公處所傳教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 (C) 42.甲經營漫畫書店，深夜容留四名未滿十八歲之人消費，而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者，甲之行為係：(A) 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B) 觸犯刑法 (C) 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 (D) 不違法。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

- (B) 43.關於進入處所之即時強制措施，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進入措施涉及憲法人身、住宅自由及隱私權之保護 (B)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情事，於情況急迫時得進入制止 (C) 以人民之特定權利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D) 進入處所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註：行政執行法第四十條規定：「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情事與該條規定並不相符，故 (B) 選項有誤。】

- (B) 44.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罰應「從重」之事由為何？(A) 連續違序 (B) 同種想像競合之違序 (C) 再有違序 (D) 再次違序。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

- (C) 45.社會秩序維護法上有關窺視他人浴室足以妨害他人隱私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過失之窺視行為，得減輕處罰 (B) 此種違序行為係屬妨害安寧秩序之違序行為 (C) 此種違序行為之處罰，由警察機關管轄 (D) 此種違序行為係選處罰鍰或申誡。

【註：窺視他人浴室足以妨害他人隱私之行為，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所處罰者，且該條為專處罰鍰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專處罰鍰之案件得逕由警察機關裁處，不須移送簡易庭，故答案為 (C)。】

- (D) 46.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逾期未繳，依法應如何處理？(A) 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B) 移送法院易服勞役 (C) 移送法院強制徵收 (D) 移送法院裁定易以拘留。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

- (B) 47.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救濟與執行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處罰於裁處後十日內執行 (B) 處分書內應載明法律救濟方法 (C)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後五日內完納 (D) 處罰與救濟均由法院管轄。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

- (D) 48.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A) 查禁物 (B) 行為人逃逸者 (C) 免除其他處罰者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得之物。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

- (C) 49.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之規定，轉嫁罰處罰之對象，下列何者為非？(A) 精神耗弱者之監護人 (B) 未滿十八歲者之法定代理人 (C) 瘖啞者之監護人 (D) 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人。

【註：依該條規定，轉嫁罰處罰之對象，主要為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含瘖啞者之監護人，故 (C) 選項有誤。】

- (C) 50.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監護或治療者，不包括下列何人？(A)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B) 精神耗弱者 (C) 滿七十歲人 (D) 瘖啞人。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行政警察、公共安全、犯罪防治預防組、警察資訊管理、國境警察）

「警察學」測驗題解

- (C) 1.先進民主國家警政對於專業化的發展已衍生許多有效策略，讓警察工作更科學與更標準化。下列敘述何者是不正確的？(A)更科學化，即更有效率及更有效果的達成組織目標(B)更標準化，即工作品質的追求(C)警察與強制力、取締作為關係密切，顧客滿意的概念不適用於警政發展(D)科學性、計畫分析性、策略性、品質管理均是警政發展的重要內涵。
- (D) 2.有關社區警政與傳統專業化警政的比較，下列何者不正確？(A)傳統專業化警政較著重警察本身能力之加強及以偵查破案為主的策略(B)傳統專業化警政較強調機動巡邏及快速報案反應的重要性(C)社區警政強調預防與偵查並重(D)社區警政較注重以偵查績效作為評量指標。
- (B) 3.美國「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為其後之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的發展奠下重要基礎，該實驗發現：(A)快速報案反應之策略可顯著降低民眾的被害率(B)增加警力並無顯著提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C)增加警力可顯著減少交通事故及傷亡(D)增加警力可顯著降低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
- (B) 4.關於巡邏勤務與警力運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採用單人巡邏可以增加巡邏密度(B)內政部警政署得因治安需要，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臨檢勤務(C)直轄市與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得集中機動使用警力，免設分駐派出所(D)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者為警衛派出所。
- (B) 5.從規劃的角度來看，警察業務係根據目標，決定工作的內涵，並加以分工，因此警察業務的規劃層次屬性為何？(A)策略性規劃層次(B)功能性規劃層次(C)操作性規劃層次(D)指導性規劃層次。
- (D) 6.警察局少年隊結合區域內各公私立專業機構提供計畫，編排「法律劇場」，巡迴中小學演出，其性質為：(A)制壓(B)嚇阻(C)偵查(D)宣導。
- (C) 7.下列何者對警察機關之內部管理應負最主要的職責？(A)督察員(B)查勤巡官(C)主官(管)(D)各級督察人員
- (C) 8.下列何者為專業化時期的警察內涵之一？(A)加強為民服務(B)社區警政(C)打擊犯罪(D)人權保障。
- (B) 9.警學專家貝利(D. H. Bayley)在其著作《警政的類型》(Patterns of Policing)一書中，認為現代警政發展受到哪些影響最大？(A)政治性、人文性及分工性(B)公共性、專門性及專業性(C)教育性、訓練性及實踐性(D)行政性、法律性及正式性。
- (D) 10.警察機關合法對民眾實施即時強制，民眾若因此遭受損失，得請求：(A)國家賠償(B)損失賠償(C)損害補償(D)損失補償。
- (B) 11.下列有關「警察權」及「警察職權」(Police Authority)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權專指依據組織法規定分配由形式的警察機關行使的權力(B)警察權的行使主體分散在各政府部門(C)警察職權泛指國家為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的權力(D)警察權概念是狹義的、實定法的、形式的。
- (D) 12.針對治安問題進行科學分析，繼而擬定回應策略，已成為當代警政發展的主流方向。下列有關犯罪分析的陳述，何項是不正確的？(A)犯罪分析是一套對犯罪問題的系統性分析過程(B)犯罪分析的功能在於提供警察適時與適當的資訊(C)犯罪分析的目的在於協助警察做出正確決策(D)犯罪分析所用的資料僅是量化資料，不包括質化資料。

- (B) 13.相對於傳統警政作為，下列有關社區警政的績效評估制度描述何者為非？(A) 社區警政的績效評估制度應與傳統警政有所不同 (B) 社區警政在績效評估上著重「破大案、抓要犯」(C) 組織長期一味追求工作效率，反而有礙員警徹底解決問題的意願 (D) 績效評估制度應該要能顧及個人在團隊中扮演的角色。
- (D) 14.著名警政學者D. H. Bayley認為社區警政有四個構成要素 (CAMP)，其中「動員」(mobilization)此一要素的工作目標為何？(A) 建立共識並辨識問題 (B) 提升員警責任感 (C) 解決問題 (D) 增加犯罪預防資源。
- (C) 15.下列何者不是「問題導向警政」的解決問題過程？(A) 詳盡的問題分析 (B) 精準的辨識問題 (C) 僅對個別事件予以回應 (D) 評估目前警察作為的成效。
- (C) 16.警勤區警員執行勤區查察，應採下列何種方式擔任犯罪預防及為民服務任務？(A) 戶口查察 (B) 家戶調查 (C) 家戶訪查 (D) 攔檢盤查。
- (D) 17.有學者用「SARA」代表問題導向警政的內涵。其中「S」指的是：(A) 選擇 (Select)：選擇合適目標 (B) 搜尋 (Search)：搜尋適當資源 (C) 沉默 (Silence)：埋首靜默工作 (D) 掃描 (Scanning)：掃描社區問題。
- (A) 18.下列關於臨檢的敘述，何者錯誤？(A) 路檢管制範圍，由帶班官警根據實際狀況決定 (B) 執行路檢勤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C) 警察人員執行臨檢未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人民得拒絕臨檢 (D) 「實施臨檢檢查民眾異議記錄表」得作為提起行政爭訟之依據。
- (C) 19.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定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揭示家戶訪查應秉持三原則。下列何者不屬之？(A) 誠信與比例原則 (B) 行政中立原則 (C) 迅速確實原則 (D) 保守秘密原則。
- (C) 20.犯罪「熱點 (hot spots)」係指：(A) 交通要衝之地點 (B) 犯罪發生原因 (C) 在時、空上犯罪頻仍發生，以致有高預測性之地點 (D) 犯罪移轉之地區。
- (A) 21.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何種懲戒處分，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A) 記過或申誡 (B) 減俸 (C) 降級 (D) 休職。
- (D) 22.下列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敘述，何者正確？(A) 考試等別共分為二種 (B) 四等考試低於普通考試 (C) 警察人員考試條例為警察特種考試之正式法律依據 (D)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人，於考試錄取後，應經體格檢查，合格者，方得參加訓練。
- (B) 23.在美國，創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開啟了以客觀的犯罪統計作為績效指標的警察改革者是誰？(A) 皮爾 (Robert Peel) (B) 胡佛 (Edgar J. Hoover) (C) 和麥 (August Vollmer) (D) 曼寧 (Peter Manning)。
- (D) 24.一般警察業務必須經常透過下列何者之勤務運作，與社會、人民做有效且長期的互動才能達成？(A) 警政署長 (B) 警察局長 (C) 分局長 (D) 基層警察。
- (D) 25.依現行警察教育條例之規定，下列有關警察教育之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學校警員班之修業年限二年，為警察人員養成教育 (B) 警察專科學校得設警佐班，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 (C) 警察大學得設警正班，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 (D) 警察大學得設警監班，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
- (D) 26.我國警察教育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進修教育？(A) 督察班 (B) 交通班 (C) 警佐班 (D) 警正班
- (C) 27.警察「常年訓練」為世界各國警界所重視，且為警察教育之特色，於日本稱之謂：(A) 再教育 (B) 再教養 (C) 一般教養 (D) 在職訓練。
- (C) 28.教育訓練是讓新進人員融入警察組織這個小型社會，這個融入過程的屬性為何？(A) 組織化 (B) 科學化 (C) 社會化 (D) 透明化。
- (D) 29.下列何者最不屬於民主警政所追求的公共利益？(A) 正義 (B) 平等保障 (C) 服務品質 (D) 市場機制。

- (A) 30.下列選項中，何者是警察機關「部門化」最被廣泛採用之原則？(A)依工作性質(B)依工作程序或方法(C)依地區(D)依工作對象。
- (D) 31.某保全業因違法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如業者不履行停業義務，依法如何強制執行？(A)直接處以「怠金」(B)委託第三人代履行(C)以書面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則予以斷水斷電(D)以書面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則處以怠金。
- (B) 32.警察局公告某特定路段於特定時間禁止設攤，此公告行為之性質為下列何者？(A)警察命令(B)一般處分(C)觀念通知(D)事實行為。
- (C) 33.下列何者是立法者賦予執法者(警察機關)填補立法空缺並實現個案正義的工具？(A)命令權(B)制裁權(C)裁量權(D)強制權。
- (B) 34.對警察人員違法行使職權的侵權事件，受害人可循下列何途徑請求損害賠償？(A)訴願(B)行政訴訟(C)聲明異議(D)復審。
- (C) 35.有關警察權的運用，下列何者不正確？(A)強制性的權力，須有作用法依據(B)有其他溫和的方法可以同樣達成警察目的，應先採用(C)即使非職掌事項，亦得為行政指導(D)服務勸導優先於處罰強制。
- (C) 36.根據學者考證，有關中國現代警察的描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中國現代警察，始於甲午之後(B)清光緒24年開始建警(C)最早的警察機關為安民公所(D)源自張之洞、劉坤一、伍廷芳等大臣之建議。
- (A) 37.«三段警備制»曾實施於日據時代的哪個時期？(A)初期(西元1895年至1920年)(B)中期(西元1921年至1937年)(C)末期(西元1938年至1945年)(D)全期(西元1895年至1945年)。
- (D) 38.依據史實，中國秦、漢時期地方基層治安的職務為：(A)司隸校尉(B)執金吾(C)京兆尹(D)亭長。
- (D) 39.因國家地域不同及時代演進所引起警察意義的互異，屬於下列何種警察意義之特性？(A)任務性(B)手段性(C)制度性(D)時空性。
- (D) 40.下列何者有「品質管理之父」的尊稱？(A)和麥(A. Vollmer)(B)皮爾爵士(Sir Robert Peel)(C)威爾遜(O. W. Wilson)(D)戴明(E. W. Deming)。
- (C) 41.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機關實施勤務督導的主要目的？(A)激勵工作士氣(B)指導工作方法(C)編排勤務表(D)考核勤務績效。
- (D) 42.有關警察任務、業務及勤務三者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警察業務的目的是達成警察任務(B)警察業務需賴勤務活動的執行(C)警察任務、業務及勤務三者之間緊密關聯(D)從組織層級來看，警察任務屬操作性層次，重在實際的執行活動。
- (A) 43.根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列何者非警察之官等？(A)警務佐(B)警佐(C)警正(D)警監。
- (A) 44.«專業班»屬於我國警察教育中的何種教育？(A)進修教育(B)養成教育(C)深造教育(D)常年訓練。
- (D) 45.警察派出所組織的性質，最接近下列何種層次的組織？(A)決策層(B)領導層(C)管理層(D)執行層。
- (D) 46.«宜未雨而綢繆」，從行政三聯制而言，是強調下列何者之重要？(A)執行(B)監督(C)考核(D)計畫。
- (B) 47.下列何種警察分類是基於警察業務性質而定？(A)駐衛警(B)刑警(C)義警(D)女警。
- (A) 48.全國有統一性的警察組織，這是屬於何派的警察制度？(A)大陸派(B)海洋派(C)副文化派(D)折衷派。
- (B) 49.美國警察泰斗和麥(August Vollmer)認為，警察為了取得民眾合作，應以下列何者為手段？(A)執法(B)服務(C)強制(D)談判。
- (C) 50.根據梅可望先生的論點，有關警察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警察學是一種綜合性的科學(B)警察學是一切警察學術的基本科學(C)警察學是社會科學的混合體(D)警察學是警察行政之「體」。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公共安全、犯罪防治預防組、交通警察交通組、國境警察、水上警察、警察法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題解

一、甲夜間開車在十字路口候停，被後方機車騎士乙撞上。甲下車，發現乙受傷，渾身刺青並有濃濃酒味，甲擔心乙鬧事，雖然車後燈被撞破，但仍隱忍而去。數日後，甲在加油站停車加油，碰巧乙也在加油，乙朝甲走來。甲以為乙有意問罪，急速倒車，結果撞上進入加油站的另一車輛，駕駛人受傷。甲只好下車認賠。事實上，乙並未認出甲，只是要告訴甲，甲的車子底盤黏著一個特大的塑膠袋。問：

(一)甲第一夜離開事故現場的行為，是否成立肇事逃逸罪？

(二)甲誤以為乙企圖問罪，倒車撞傷他人，能否主張緊急避難？

擬答：(一)甲成立肇事逃逸罪：

1.交通肇事逃逸者，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肇事逃逸罪。其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係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凡陸、海、空各種動力交通工具）而發生交通事故，而其肇事有無因過失而成立過失犯，則在所非問。再者，此肇事須有致人死傷之結果，若僅生財物之損失自不足以構成本罪。而所謂逃逸，即指未留在事故現場而離開無踪，若此時受傷者已達無自救力之程度，則此行亦可能構成遺棄罪而和本罪發生想像競合之關係（93年臺上第6513號判決）。

另在主觀構成要件上，則行為人須有肇事逃逸故意，即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而決意逃離現場之心態，不論其係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即具構成要件故意。而實務上，依95年臺上4264號判決意旨，認本罪不以對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要，但仍以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若其係出於故意則可能生傷害或殺人之刑事責任。故可知，行為人對其肇事致人死傷之結果不須有故意過失，只要其知有肇事事實而故意逃脫者，即成立本罪。

2.本題之行為人甲，駕車與乙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乙有受傷之結果，而其並未留於現場以為後續處理逕而離去，其在客觀行為上有不法要件之構成。而主觀上，此事件雖非因為甲之故意或過失而須負肇事責任，然本罪不問肇事之故意過失，僅需甲對其肇事事實有認識即可。今甲知事故之發生，為避其後煩擾而決意自現場離去，而有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滿足。在未有阻卻違法事由之下，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論以肇事逃逸罪。

(二)甲不得主張緊急避難：

1.緊急避難者，依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故知其客觀構成要件有三，即在客觀上須存在緊急避難情狀，而有緊急避難行為之實行，而在主觀上須有緊急避難之意思。

客觀要件之謂「緊急避難情狀」，即指客觀上須有災難發生之可能性，其包括天災（風災、水患、地震等）與人為因素（如火災、嚴重車禍等），但須非由己故意招致方有避難之必要。而其保護之利益種類不限於條文所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四類，尚及於其他法益。惟其所保護之法益需較所犧牲之法益為優越，否則將不得阻卻違法。再者，此之危難必須緊急，即此危險「有發展成實際損害之可能」，而並非望文生義之限於「即時」之危害，

故可知緊急避難之實施情狀較正當防衛所限制之「現時危害」為廣。

而「緊急避難行為」亦須為客觀上之不得已者，即在利益衝突下，衡量為最有效之救助辦法，且此方法需不過當，方有阻卻違法之可能。另在主觀之構成要件上，行為人需具有緊急避難之意思，則要求行為人在主觀上認知有緊急危難存在並出於救助意思而為避難行為。今欲構成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者，此三者缺一不可。

2.今行為人甲，在主觀上為免乙之問罪，認為保全免責而有緊急危難之存在，並基於保全自己利益之避難意思而倒車過失損毀他人車輛並使他人受傷，其將非危難事由主觀認定有危難之情形本具有主觀認定之瑕疵，自難認為主官有健全之避難意思。縱認其主觀上係出於避難意思，然實際上在客觀要件之討論中，此問罪行為並非不可抗力之天災人或並將有實際生損害之可能，自與緊急危難之定義不符。再者，縱認其係危難者，此「危難」亦係出於甲之事前逃逸，其自致之危難似無保護之必要。

另從「緊急避難行為」之條件觀之，縱認其有緊急避難之情狀，甲之避難行為，在「免其為前肇事負責之可能」之目的，而侵害第三人之財產法益（車之損毀）及人身法益（人之受傷），其利益之比較顯不相當，亦非最有效且最適當之避難行為，自無阻卻其違法之可能。

綜上可知，其在實質上並無緊急危難存在可資其為避難行為，且其行為顯不符緊急避難行為之要求，行為人甲自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以阻卻其違法行為。

【註：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誤想避難：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者，係指行為人對法定阻卻違法事由的實體要件發生錯誤，即行為人誤解事實為存有足以阻卻違法之情狀，而生主觀上的防衛或避難意思，並採取避難或防衛行為，成為誤想正當防衛、誤想緊急避難等情形，例如：某A誤見仇人B伸手入口袋，A認為B欲拔槍射殺之，為行自衛而即行拔槍射殺之，然實際上B僅欲掏出香煙而已。此情形即是誤想的正當防衛。

刑法上對於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評價，在學說上若以三階理論為基礎，應採限縮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此即認為容許構成要件的錯誤並不影響行止型態之故意，僅在罪責型態上之故意有瑕疵存在，在法律效果上則因其錯誤而可阻卻故意罪責，而以過失犯論之。另在實務上，依29年上字509號判例意旨，亦認可錯覺防衛難認為有「犯罪之故意」，責應以過失論之。（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臺北市：林山田發行，2005，增訂九版，頁420～頁425）

而就本案言，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係要求行為人在主觀上有切確無瑕疵之避難意思，即主觀上確係認有緊急危難存在。今甲僅認知有遭問罪的可能，而並非有遭遇天災人禍之重大危難的認知，進而採取過當之行為逃避之，其主觀上亦不符合緊急避難之主觀要件，自不得依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理論阻卻其故意罪責。】

二.甲因長期失業，缺錢花用，乃於98年1月間，先竊取其父銀行存摺、印章及密碼，再冒名銀行專員，致電乙誑稱：「貸款已撥款，須至銀行辦理語音轉帳，以利撥款」。乙信以為真，親赴銀行為其原有帳戶辦理語音轉帳功能。俟甲騙取該語音轉帳之密碼後，輸入乙之資料，將乙帳戶內存款50萬元轉帳匯入甲父帳戶內，再提領花用。試問：

(一)甲應負何刑責？

(二)甲若致電乙佯稱：「汝之子因背書借貸50萬元，遭人挾持，須匯款始得釋放」云云。乙因護子心切，未加查證即依甲之指示，匯款50萬元至甲父之帳戶，旋遭甲提領花用。則甲之刑責又應如何？

擬答：(一)今甲之行為可分為兩大部分觀察之，一部分係其竊其父之印章存摺等帳號資料並盜用盜領之，另一部分係其冒名銀行行員誑騙乙五十萬元之部分，以下就此觀點分別敘之：

1.關於竊取印章存摺等資料並盜用帳戶之部分，應成立普通竊盜罪、行使偽造文書、詐欺取財

罪。

(1)甲之行為包括盜取印章存簿等具體帳戶資料，以為犯罪之用，並在其後領取花用之。盜取印章存簿等部分可能涉及竊盜罪，其後提領部分亦可能涉及盜用印章、詐欺等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為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竊盜罪行為型態，係指行為人出於取得意圖，以和平非暴力手段，破壞他人原來之物的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關係。其在客觀上之構成要件者，①須為動產，而此動產並不以有經濟價值為限；②須為他人之動產，即行為客體之動產，以民法上之權利得、喪、變更為斷，須屬於他人者；③須有竊取行為，即非得他人之同意，而以和平、非暴力手段破壞他人之所以，建立自己之持有。再者，其主觀上須有將客體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且對其物係他人之所有有認識並決意行之竊盜故意。

另關於盜用印章之行為，在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行為係指無權使用之人擅自使用他人之印章、印文或署押而言，其並不以盜取後使用為限，而且須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方有本罪之成立。另刑法有關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規定，第二百一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其謂偽造者，係指無製作權限之人假冒他人名義製作私文書，而對外足以詐騙與作成名義人之同一性之行為，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始該當偽造私文書罪。而行使前述之偽造之私文書並具行使故意者，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在此合先敘明。

(2)今行為人甲竊取其父之帳號資料以為自己犯罪之用，其存摺、印章、密碼等有體資料自為動產而可為竊盜之標的，甲明知其係甲父之物而為自己之用決意取之，以非暴力手段破壞其父之持有狀態以建立自己新的持有關係，故在其將行為客體移至自己之持有下時，已有竊盜罪之成立。

而在其後更以其所盜之物為取款工具，持之以冒為有權提款之人提領其父帳戶內之款項，隨其提領之手法如臨櫃填寫提款單者，則可能觸及盜用印章、偽造私文書等罪，而依69年臺上字第696號判例意旨，其盜用印章與偽造私文書罪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外，其提出文書憑印提款之行為，更係施行詐術，而使銀行陷於誤認其為甲父之錯誤而為附款之現金交付之財產處分，其帳戶內之現金短少與甲之得現金有直接對等關係，甲在同時亦構成詐欺罪。惟依76年司法院廳1669號會議結果，認為盜取印章存摺之竊盜罪、盜填提款單之行使偽造文書（其已吸收盜用印章、偽造私文書等罪之內涵）與使銀行為交付之詐欺罪之間係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之，然現行法規已刪去關於牽連犯之規定，故基於概括犯意之一行為侵犯不同法益構成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理論，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另外，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亦有親屬相盜免刑之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此係為維持親屬間之人情特設個人阻卻刑罰之事由，其以親屬間有同財共居關係為要，今本題未言明甲與其父是否有同財共居之事實，若有之，亦僅得免除其刑而非阻卻其違法，仍不影響其論罪而有罪責之成立。

2.關於詐欺乙之部分，應成立詐欺取財罪。

(1)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此知詐欺罪之

構成要件者，在客觀上須有詐術之施行、該詐術致被騙者陷於錯誤、被騙者為財產處分、該財產處分而使本人（或第三人）有財產上損失並和行為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利得有直接而對等之關係。而在主觀構成要件上，須有對各構成要件均有認識之詐欺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2)今行為人甲，誣稱其為銀行專員指示乙有辦理轉帳之必要，使乙陷入錯誤認知而轉帳之財產處分，其將自己之財產轉入甲父之帳戶，而使此非行為人之第三人之帳戶中有財產增加並和乙之財產損失有直接對等之關係，在客觀上有詐欺罪不法構成要件之滿足。而就甲之主觀判斷，其意欲使甲父帳戶內有現金之增加並為自己擁有之不法意圖，並知其之誣騙將可使乙陷入錯誤並為財產之處分，其對各構成要件均有認識並仍決意行之，而有詐欺之故意。自得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以詐欺取財罪論之。

合上(1)、(2)所述，可知本題之甲所為數行為，並侵犯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構成兩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係數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犯罪型態，應依刑法第五十條，數罪併罰之。

(三)本題之甲，應依成立恐嚇取財罪。

1.被害人因行為人告知惡害，陷於恐慌畏懼而為給付之情形，該行為人可能涉及恐嚇取財罪。刑法關於恐嚇取財罪係規定於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可知其構成要件者，係須有恐嚇行為，即以惡害通知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他人心中生恐懼，但尚不須至不能抗拒之程度。而其惡害亦不以未來之惡害為限；其行為以語言、行為或文字等方式為之亦均無不可；又行為人同時須有索取財物之明示或暗示。其亦須被恐嚇者心生有畏懼情感，進而有處分自己（或第三人）財產之行為，並使自己（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和行為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利得有直接對等關係，始足當之。

惟須注意者，恐嚇之惡害內容，應以「（行為人）人為或人力所能支配之惡害為限」，對於以虛構之事實所為之恐嚇，因其實際上並無發生之危險，其是否得為恐嚇罪之保護目的？或僅是陷被害人於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交付之詐騙罪？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議刑事類提案第15號之決議內容，認為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質之恐嚇取財之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雖其亦滿足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係一行為觸及數罪名之情形，而依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法條競合原理，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

2.今行為人甲雖以虛構之擄人事實誣騙乙，使乙陷於誤信之錯誤並為財產之處分，然其誣騙之內容已然使乙心生畏懼，並出於護子之情而為轉帳付款之財產處分，該處分使甲父之帳戶有現金增加並與乙之財產損失有直接對等之關係。而假之主觀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並對其行為足以使乙陷入錯誤之恐慌畏懼之中而處分財產之情形有認知並決意行之而具構成要件故意，該行為同時構成詐欺取財與恐嚇取財兩罪，惟兩罪所保護者皆為財產之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而由高度行為吸引低度行為之法條競合關係，依96年法律座談會議刑事類提案第15號之決議結果，應僅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

三甲、乙因細故口角，乙憤而抽出身藏之水果刀猛刺甲，甲急忙閃開，手臂被割傷一處，爭執時路人報警，警員丙迅至現場，乙見狀持刀逃走，遁入丁宅，丙追躡入丁宅捕獲乙，並扣得該行兇水果刀，檢察官重罪聲押乙成功，並以殺人未遂罪提起公訴，一審法院變更法條改判傷害罪刑，並撤銷乙之羈押，問下列甲乙主張是否有理（說明理由，次序不可顛倒）：

(一)甲主張法院改判傷害罪係違法；乙則主張法院未為其指定辯護係違法。

(二)乙主張丙入丁宅將其逮捕並扣押水果刀係違法；甲則主張法院撤銷羈押係違法。

擬答：(一)就甲主張法院改判傷害罪係違法；乙則主張法院未為其指定辯護係違法，分述如下：

1.就甲主張法院改判傷害罪係違法，是否有理由：

(1)按刑事訴訟法 § 300 規定，科刑或免刑之有罪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此條乃謂法院得於檢察官起訴之同一犯罪事實之範圍內，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申言之，案件一經起訴，被告及其犯罪事實隨之特定，法院依控訴原則（告即應理、不告不理）僅得審判檢察官起訴所指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即審判範圍受起訴範圍之拘束，然法院應受起訴拘束者乃犯罪事實本身，而非犯罪事實之法律評價，自得於不妨害犯罪事實本身同一之範圍內，本於職權適用法律，不受檢察官法律見解之拘束，而變更其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法律評價，故犯罪事實之同一性（案件之同一性）乃變更起訴法條之前提，若犯罪事實並非同一，自無變更起訴法條而逕行論罪之餘地。

(2)所謂案件之同一性，係指被告之同一性及犯罪事實之同一性，其之判斷多半發生於一案數訴，即同一案件先後繫屬於同一法院或不同一法院而生重複起訴禁止（判決確定前之一事不再理）或雙重危險禁止（判決確定後之一事不再理）效果之情形，然變更起訴法條乃一案一訴之例外，即於同一次訴訟繫屬中，比較法院於審判時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時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是否同一，若為同一，法院始得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係分為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兩種，分述如下：

①事實上同一：分別有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舊說）及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同一說（新說），前說係以基本社會事實關係是否同一為準，縱使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被害法益或罪名不同，亦不影響犯罪事實同一之認定，然此說認定標準過寬，恐損及被告之防禦權，且有違法院不告不理原則；後者係以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定之，即原告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為準，依最高法院86年臺非字第187號判決要旨，犯罪實乃侵害法益之行為，犯罪事實自屬侵害性之社會事實，亦即刑法加以定型化之構成要件事實，故此所謂「同一性」，應以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雷同，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通性（即共同概念）為準，若二罪名之構成要件具有相當程度之吻合而無罪質之差異時，即可謂具有同一性。

②法律上同一：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基本事實雖不相同，但因在實體法上作為一罪（僅有一個刑罰權），在法律上之事實關係亦僅有一個，故仍屬同一犯罪事實。

(3)本題甲主張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乙之犯罪行為應成立傷害罪刑，而變更檢察官起訴時所引應適用之殺人未遂罪改判之，是否有理由，應視法院是否於檢察官起訴之同一犯罪事實範圍內變更犯罪事實之法律評價，即法院審判時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與檢察官起訴時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同一性，其變更起訴法條始有理由。依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論之，雖法院審判時所適用之罪名（傷害罪）與檢察官起訴時所引應適用之罪名（殺人未遂罪）不同，然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應屬同一，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 § 300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傷害罪而論罪科刑，故一審法院之判決應為合法，甲之主張非屬有理。依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同一說論之，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侵害性行為之內容非屬同一，前者係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後者則係侵害身體法益之犯罪，且二者之犯罪構成要件亦不具共通性，而有罪質上之差異，自非屬同一犯罪事實，故一審法院變更起訴法條改判傷害罪刑係屬違法，甲之主張應有理由。

2.就乙主張法院未為其指定辯護係違法，是否有理由：

(1)按刑事訴訟法 § 31 I 前段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次按同條 II 規定，前項案件選任辯

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本條乃為因應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確保相對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檢察官而處於較為弱勢地位之被告能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進行訴訟程序，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及實質上的對等，故就應行強制辯護之案件，而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雖經選任辯護人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511號判例）。

(2)又按刑事訴訟法 § 31 I 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文義以觀，應否經強制辯護，係以案由為準，亦即以起訴法條為準。至於審理後變更起訴法條，係審理辯論後之結果，自不能倒果為因，以審理之結果作為決定應否強制辯護之依據（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452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80年臺上字第5731號判決）。申言之，起訴法條係屬強制辯護案件之罪，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即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不論法院審理結果是否變更起訴法條改按其他較輕（無須強制辯護）之罪名論處或判決無罪。

(3)復按刑事訴訟法 § 284 本文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即強制辯護案件於審理時，非有辯護人到庭不可，亦即以辯護人之在庭為審理之要件，而所謂「審判」，係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一切程序而言，即同法 § 285 至 § 290 規定之一切訴訟程序（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2237號判決）。再按刑事訴訟法 § 379⑦規定，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法院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且依最高法院47年臺上字第1531號判例之意旨，一審雖變更起訴法條以傷害、竊盜罪名論處，但檢察官認為係犯準強盜罪（應用辯護人之案件）而提起上訴，既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亦未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逕行判決，按刑事訴訟法 § 379 ⑦規定，其判決顯係違法。

(4)本題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強制辯護案件）起訴乙，若乙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雖經選任辯護人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 31 規定，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乙辯護，自不得以變更起訴法條改判刑法 § 277 I 傷害罪刑（非屬強制辯護案件）作為不須指定辯護之依據。且依刑事訴訟法 § 284 規定，強制辯護案件若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而今一審法院於無辯護人到庭為乙辯護之情形下，逕行審判，應構成同法 § 379⑦規定，其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故乙之主張應有理由。

(⇒)就乙主張警員丙入丁宅將其逮捕並扣押水果刀係違法；甲則主張法院撤銷羈押係違法，分述如下：

1.就乙主張警員丙入丁宅將其逮捕並扣押水果刀係違法，是否有理由：

(1)按刑事訴訟法 § 88 II 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同條 III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①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②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此二條分別為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規定，前者著重於「發覺」時間，即犯罪行為尚於實施狀態中，或犯罪行為雖已實施完畢即被行為人以外之人知悉犯罪事實。而同法 § 88 I 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即無偵查權限之人亦得逕行逮捕現行犯，且不以有偵查權限之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本題乙刺傷甲後，經路人報警，警員丙（有偵查權限之人）乃迅至現場，而其隨即持刀逃逸等情事觀之，乙應屬刑事訴訟法 § 88 II 規定之現行犯，或 §

88Ⅲ②規定之準現行犯。

(2)次按刑事訴訟法 § 131 I ②規定，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即對於緊急搜索權，應於確有必要之急迫情形下，且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始得為之，以避免濫用緊急搜索權進行不必要的廣泛式、地毯式及與所欲保全法益顯不相當之搜索。本題警員丙因追躡遁入丁宅之現行犯乙，而有事實足認其確實在內，自得依上開規定，於無搜索票之情形下，逕行搜索，並逮捕之，故警員丙之行為應屬合法，乙之主張非屬有理。

(3)又按刑事訴訟法 § 130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此條乃為保障執法人員之安全，允許其合法逮捕後得為無票之附帶搜索，然其搜索範圍限於被搜索者身體、其放於身旁之手提包、所坐之沙發、所開之車輛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等，如逾此範圍而逕行搜索，即係違法搜索。再者，同法 § 131 I 所定緊急搜索，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在其他處所搜索之對象，在於「人」而非「物」，倘無搜索票，但以本條項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物」，同屬違法搜索（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5184號判決）。本題警員丙得依刑事訴訟法 § 131 I ②規定，逕行進入丁宅內為搜索之目的在於迅速逮捕現行犯乙，而非搜索「物」，然若其符合同法 § 130規定附帶搜索之要件，即可搜索乙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等，如因而搜索到水果刀並扣押之，實屬合法，乙之主張應無理由；否則，警員丙於合法逮捕乙後，應立即停止搜索，若其繼續搜索並逕行扣押水果刀，即屬違法，乙之主張應屬有理。

2.就甲主張法院撤銷羈押係違法，是否有理由：

(1)按刑事訴訟法 § 101 I 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所謂羈押係指為確保案件之追訴、審判、保全證據、裁判之執行，或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之行動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最高法院91年臺非字第193號判決），而羈押被告必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最高法院87年臺抗字第87號判決）：

- 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 ②有刑事訴訟法 § 101 I 所列三款情形之一。
- 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 ④客觀上有羈押之必要。

且羈押通常為判決確定前之處分，因而刑事訴訟法 § 101 I ③所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自應以公訴或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罪名為準，而非指法院經實體審判認定之罪名而言（最高法院85年臺抗字第301號判決）。

(2)次按刑事訴訟法 § 107 I 規定：「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可知法院應隨時依職權注意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如羈押原因消滅時，即已無刑事訴訟法 § 101 I 所列三款之有逃亡、湮滅罪證、涉及重罪等情形，或已無重大之犯罪嫌疑，應即撤銷羈押，使羈押之強制處分失其效力，以回復被告之行動自由。

(3)本題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起訴乙，並以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犯罪嫌疑重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刑訴 § 101 I）為由，聲請羈押乙成功，然經一審法院變更起訴法條改判傷害罪刑，即認乙已不構成「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羈押要件，倘若其亦未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羈押原因，而一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 § 107 I 規定撤銷羈押，應屬合法，故甲之主張非屬有理。

四被告涉嫌駕駛小自客車與被害人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死亡，被害人之配偶提出告訴，案經該管檢察官函送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害人機車倒地前與系爭小自客車接觸之可能性不大」，偵查終結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處分，試問下列有關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的救濟程序。

(一)若被告獲得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提出再議，而遭駁回再議後，告訴人如何救濟？其救濟程序的性質為何？

(二)若被告之緩起訴被撤銷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被告聲請之再議有理由，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應如何處理？緩起訴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其法律效力如何？

擬答：(一)告訴人提出再議而被駁回之救濟程序及其性質：

- 1.按刑事訴訟法 § 256 I 本文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所謂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院字第1576號）。本題被害人之配偶，依同法 § 233 II 本文規定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故其自得依同法 § 256 I 本文規定，於收受處分書後七日內以書狀，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2.次按刑事訴訟法 § 257 III 規定，再議之聲請已逾同法 § 256 I 本文規定之法定期間，原檢察官應予駁回，而案件即告確定。告訴人對於確定案件又具狀聲請再議為不合法，應予簽結，只須將不合法意旨以書面通知告訴人，無庸再製作處分書（法務部檢察司法（80）檢(二)字第1525號）。然若被害人之配偶（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依同法 § 257 II 規定，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為無理由，逕予駁回處分（刑訴 § 258 I），其不服者，自得依同法 § 258-1 I 規定，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3.又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乃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即告訴人除可透過檢察體系內部監督機制聲請再議（刑訴 § 256 I）外，亦可藉由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訴 § 258-1 I），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告訴人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後，法院應以合議庭之方式審查並為裁定，以決定「案件應否交付審判」（刑訴 § 258-3 I）。法院審查結果如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如聲請人非告訴人、已逾聲請期間）或無理由（如撤回告訴），應為駁回之裁定（刑訴 § 258-3 II 前段），且告訴人不得就該裁定提起抗告（刑訴 § 258-3 V 後段）；如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為有理由，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訴 § 258-3 II 後段），惟被告得對此交付審判之裁定提出抗告（刑訴 § 258-3 V 前段），故法院駁回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或裁定准予交付審判，性質上均屬程序事項之裁定。
- 4.再者，基於「無訴即無裁判」之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應認交付審判之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訴 § 258-3 IV），因此，有關交付審判後之訴訟程序，宜與檢察官起訴之程序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3節之規定（刑訴 § 258-4）。

(二)被告之緩起訴被撤銷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被告聲請再議有理由之處理程序及緩起訴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之法律效力：

- 1.按刑事訴訟法 § 256-1 I 規定，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因檢察官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事關被告之權益，且撤銷「緩起訴」性質上與不起訴及「緩起訴」相同，均屬檢察官之處分行為，被告如有不服，應予其救濟之機會，即得依法聲請再議。
- 2.次按刑事訴訟法 § 257 III 規定，再議之聲請已逾同法 § 256-1 I 規定之法定期間，原檢察官應予駁回，而案件即告確定。然若被告已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依同法 § 257 II 規定，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有理由者，依同法 § 258 I 後段規定，應撤銷「撤銷緩起訴之處分」，使其回復至原來「緩起訴」之狀態。
- 3.又按刑事訴訟法 § 260 規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1)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2)有 § 420 I ①、②、④或⑤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其確能證明犯罪為要件（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754號、57年臺上字第1256號、69年臺上字第1139號判例）。而同法 § 420 I ①、②、④或⑤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分述如下：

- (1)原處分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刑訴 § 420 I ①）。
- (2)原處分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刑訴 § 420 I ②）。
- (3)原處分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刑訴 § 420 I ④）。
- (4)參與原偵查或處分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處分者（刑訴 § 420 I ⑤）。

- 4.再者，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其效力依刑事訴訟法 § 260 規定，原則上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除非有刑訴 § 260 I ①、②之情形），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最高法院94年臺非字第215號判例）。而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訴訟物體，即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者而言，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6053號判決）。故若檢察官違背同法 § 260 之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且無該條 ①及②之例外情形下，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者，法院應依同法 § 303④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